

证券代码：000155

证券简称：\*ST 川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 号

##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 关事项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[2017]第 4 号）。

2017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[2017]第 5 号），深交所在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中，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，包括影响公司 2016 年损益相关事项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，及时就函中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

年修订)》14.2.18 条的规定，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。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的核准，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